

浙江省医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浙江省医学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Medical Association，缩写为 ZJMA。

第二条 本会是全省医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地方性法人社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医学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发展我省医学科学技术和医学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党的领导，团结组织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和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崇尚医学道德，弘扬社会正气。坚持民主办会原则，依法维护会员与医学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提高医学科技工作者的专业技术水平，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医学科学技术队伍的成长，促进医学科技与经济建设相结合，为会员

和医学科技工作者服务，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办会方针：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坚持健康中国战略，围绕新时代国家科学技术研究重点和卫生健康工作有关任务开展工作。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树立依靠科技进步、面向经济建设的思想。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反对学术不端行为。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尊重患者和受试者，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基础理论与实践应用相结合，加强中西医团结合作。发扬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优良传统。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民政厅、党建工作机构中共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接受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

第六条 本会住所：杭州市武林广场浙江省科协大楼9楼，邮政编码：310003。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为：

（一）开展医学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探讨和科学考察等活动，密切学科间和学术团体间的横向联系和协作。

（二）编辑出版医学学术、技术、信息、科普等各类报刊、图书资料及音像制品。

（三）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组织会员和医学科技工作者学习业务，不断更新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医学科学技术和学术水平。

（四）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医学卫生科普宣传、健康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医学卫生知识水平，增强自我保健能力。

（五）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损害鉴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非法行医医学鉴定、药品不良反应和器械不良反应鉴定、省职业病鉴定等工作，制定、更新和推广临床诊疗指南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开展全省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具体业务工作。

（六）开展各类医学专业培训、专科业务能力提升及相关考核评价等工作，规范培训流程，保障培训质量，助力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七）设立临床医学科研专项资金项目，助推我省临床医学科研工作水平的提高；开展医学科技项目的评审工作，开展临床

应用新技术的论证工作，开展医学科技决策论证，提出医药卫生科技政策和工作方面的建议，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八）发展同国内外和港澳台地区医学学术团体和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联系和交往，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九）开展医药卫生科技咨询与服务工作，举办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展览，促进医学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通过与临床实践相结合，促进新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的合理使用、创新和转化。

（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评选奖励优秀医学科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科普作品等，主办浙江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和奖励工作。

（十一）发现、推荐和培养优秀医学科技人才。

（十二）宣传、奖励医德高尚、业务精良的医务人员。表彰、奖励在医学科技活动中成绩优异的会员和在学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会工作人员。

（十三）向党和政府反映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依法维护会员和医学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举办为会员服务活动。

（十四）开展学风和医学伦理道德建设工作。

（十五）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

涉及前置许可，须依法依规报批。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类别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个人会员类别为普通会员、专科会员、资深专家会员和名誉专家会员四类；单位会员类别为事业单位会员、企业单位会员两类。

第九条 会员条件

拥护本会章程，遵纪守法，践行科学道德规范，符合下列会员条件者，可申请成为本会会员。

（一）普通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等医学院校毕业，获得执业许可的住院医师、助教，实习研究员、助理编辑、技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
2. 从事与医学有关的工作，具备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者。

（二）专科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会普通会员中，取得中级技术职称后，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要求，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者；
2. 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已取得相关专业资格者，或通过专科资质培训且合格者；
3. 取得本专科高级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

4. 符合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专科分会规定的其它条件者。

(三) 资深专家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在学科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任专科分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年龄在 75 岁以上的专家会员，能履行资深专家会员义务者。

(四) 名誉专家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著名的省外、国外医学专家和我国港澳台地区的著名医学专家，支持本会工作，对我省医学科技事业发展有重要贡献者，或非医学界的省外或国外专家和知名人士，支持本会工作，对促进我省与国内外医学交流做出重要贡献者。

(五) 单位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省级医疗卫生单位、各市县医学学会以及与本会专业有关，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

2. 与本会专业有关、愿意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的医疗卫生单位，医学教育、医学科研机构 and 依法登记成立的社团，以及医药和医药相关的企业和单位。

第十条 入会程序

(一) 个人会员

普通会员由本人提交申请，本会普通会员两人介绍或所在单位推荐，经秘书处审核同意，并进行统一管理。

专科会员由本人提交申请，经所在单位或市医学会审核推荐，经秘书处审核同意，并进行统一管理。

资深专家会员由专科分会或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提出推荐人选，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由本会聘任。

名誉专家会员由本会专科分会常务委员会或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由会长授予证书。

（二）单位会员

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后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普通会员

1. 权利

- （1）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享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3）优先参加本会组织举办的有关学术活动和取得学术资料；

(4)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2. 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

(2) 执行本会的决议、决定，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3) 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社会公益活动；

(4) 按规定缴纳会费；

(5)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6)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7) 支持本会事业发展。

(二) 专科会员

1. 权利

(1)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享有对本会和所在专科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3) 优先参加本会和所在专科分会组织举办的有关学术活动，并优先选派出席有关国际学术会议；

(4) 优先取得本会或所在专科分会的学术资料；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2. 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

(2) 执行本会和所在专科分会的决议、决定，完成本会和所在专科分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3) 参加本会和所在专科分会组织的有关社会公益活动；

(4) 按规定缴纳会费；

(5)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6)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7) 支持本会事业的发展。

(三) 资深专家会员

除享有本会普通会员与专科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外，尚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终生享有资深专家会员资格。免费获得本会年度学术活动计划表、浙江省医学会会讯、有关学术期刊或所在专科分会论文汇编。

2. 义务 参与本会组织的对浙江省卫生健康工作发展政策、策略的论证、咨询等活动。

(四) 名誉专家会员

1. 权利 享有对本会工作的建议权。

2. 义务 应邀参与本会组织的对浙江省卫生健康工作发展战略、政策、重大决策的论证、咨询等活动。

(五) 单位会员

1. 权利

(1) 派代表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有关学术活动；

(2) 取得本会有关学术资料；

(3) 可要求本会给予技术咨询、协助举办培训班及国内外学术会议；

(4) 享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6) 免费获得本会年度学术活动计划、浙江省医学会会讯、有关学术期刊或所在专科分会论文汇编；

(7) 参加本会举办的学会工作组织、管理和发展的相关会议。

2. 义务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决定，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任务。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社会公益活动。按期缴纳会费。支持本会事业的发展。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各类会员证书或聘书均由本会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普通会员、专科会员、单位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会员如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及有关专科分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收回会员证书。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或受到刑事处罚者，经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予以除名，并追回或宣布作废其会员证书或聘书。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
- (二)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三) 选举和罢免理事；
- (四)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五) 通过提案和决议；
- (六)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七) 决定终止事宜；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

效。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时，须经理事会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十七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由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代表等组成，其中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数量的1/3。

理事会任期届满未按规定完成换届的，业务主管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可以指导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至少两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四）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五) 审批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术活动计划；
- (六) 审批新建专科分会和申办医学期刊；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决定各类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九)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十)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工作状况；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形式或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每届任期五年。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除第二、十、十一款外的各项职权。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形式或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学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日常工作；
-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可以连选连任，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第二十五条 本会当选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超过上述规定任职最高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任常务副会长、驻会副会长、会长助理，协助会长开展工作。因特殊情况，受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副会长或秘书长可以担任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的职责：

（一）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指导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和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和秘书处工作情况；

（三）提名秘书长人选；

副会长协助会长做好学会工作，指导相关工作委员会工作。副会长、会长助理协助会长负责安排和处理学会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和秘书处配置和日常行政事务工作，指导组织秘书处落实会长办公会议、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实施本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八条 本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长办公会议。会长办公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主要职责：

(一)听取秘书处工作安排的半年度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的汇报；

(二)审议呈交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和经费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三) 审议提交理事会的重大事项；

(四)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决定会长助理、副秘书长的聘任；

(五)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确定设立秘书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并确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六) 研究处理其他急需决定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秘书处，负责具体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承担本会日常工作。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的职责：

(一)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提名副秘书长人选以及秘书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经会长审定同意后，报会长办公会议决定，并通报全体理事；

(二) 落实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协助实施学会年度工作计划；

(三) 协助会长、副会长提出学会相关重要工作建议和有关重大工作事项，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四) 加强同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挂靠单位等有关部门的联系，优化学会发展环境；

(五) 根据会长办公会议有关要求，秘书处召开日常事务行政办公会议，协调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六) 决定秘书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秘书处设副秘书长若干名，协助开展相关学会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会从卸任会长、副会长中推举名誉会长或顾问，名誉会长、顾问可以列席学会会议。专科分会可设立名誉主任委员、顾问、资深专家委员会，聘请对学术上有突出成就、对本专业工作有重要贡献者担任。

第三十二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分别承办理事会交给的有关工作任务。

第三十三条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本会按不同学科或专业，成立相应的专科分会，名称为“浙江省医学会某某分会”。专科分会是理事会领导下的学术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本学科（专业）的学术活动。专科分会不是法人社团，不另立章程。专科分会实行委员制，由本会、专科分会和市级医学会民主协商推荐专科分会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和委员组成，每届任期四年，原则上延期不得超过一年。专科分会有关换届选举工作按本会《专科分会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会根据需要，聘用若干专职工作人员，组成学会秘书处，负责学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任职、技术职务、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等，参照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结合学会实际工作确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会设监事会，为本会监督机构。监事会由监事长、副监事长和监事若干名组成。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照其产生程序罢免。

监事会成员应当为本会会员。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长、副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任期与理事会成员相同，但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

（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和财务情况；

（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和决议审议；

（三）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落实情况；

（四）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和质询；

(五) 监督本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监事会负责人可以参加学会会长办公会议和学会秘书处日常事务行政办公会议,参与指导学会相关工作;

(六) 有权要求对本会理事会成员和专职工作人员有损本会利益的行为予以监督和纠正。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能生效。监事会应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会会员代表大会有关决议收取的会费;

(二) 国内外和港澳台地区个人或单位、企业、团体的社会捐赠;

(三)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经费;

(四) 有关部门资助;

(五) 在本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六) 学会基金;

(七) 利息;

(八)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条 本会经费用于本会业务范围的活动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经费管理

(一) 本会实行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的民主理财管理体制，经费收支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财务审计制度，保障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三)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专职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要进行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四)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五) 本会在理事会换届改选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是公有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本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会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会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会修改章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须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到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方可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和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采取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相似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八条 本会按照党章等相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党在学会设立的党的工作组织，发挥对医学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作用，把医学科技工作者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

第五十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审批。

第五十一条 专职工作人员有党员的应建立办事机构党组织，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单独建立党组织。有 3 名以上党员但不能转移组织关系的应建立临时党组织。

第五十二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四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五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重要人事任免、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会可使用中华医学会会徽；也可使用浙江省医学会会徽，外部轮廓呈杏花形，中心为蛇和杖，蛇缠绕在杖上，背景为浙江省地图，其下为浙江省医学会成立的年份“1932”，图内上、下方的文字分别为浙江省医学会的中、英文名称。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本会 2025 年 12 月 28 日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浙江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